**附件9-1**

**合作意向書(範本)**

立意向書人：請填入「合作單位名稱」 （以下稱「甲方」）

請填入「己方單位名稱」 （以下稱「乙方」）

雙方同意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請填入欲申請之「計畫全名」（以下稱「本計畫」）之合作（以下稱「本合作」），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（以下稱「本意向書」），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。

第一條：合作

1. 由乙方具名申請本計畫，甲方支援乙方本計畫之方案導入場域。
2. 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核准本計畫，雙方應共同協商本合作之詳細合作內容，並另訂於正式契約中。

第二條：保密義務

1. 本條所稱「揭露方」，係指揭露機密資訊之一方；本條所稱「收受方」，係指收受機密資訊之一方；本條所稱「機密資訊」，係指本意向書之合作內容、本合作相關資料，及一切揭露方交付收受方並註明為機密或其他同義文字之有形資訊，或一切揭露方以口頭方式向收受方揭露且於揭露時聲明其為機密，並於揭露後48小時內以書面追認其為機密之資訊。惟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：
2. 收受方於簽署本意向書前已為其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資訊。
3. 收受方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資訊。
4. 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而公開或為眾所周知之資訊。
5. 收受方未使用任何機密資訊而自行研發或發現之資訊。
6. 收受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以防止機密資訊被揭露或喪失其機密資訊之性質。收受方不得超出本合作目的範圍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。除有本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外，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交付或洩漏機密資訊予第三人。
7. 如第三人因參與本合作而有知悉機密資訊之必要時，收受方應事前取得該第三人同意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之書面承諾，始能將機密資訊揭露予該第三人。若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，視為收受方之違反。
8. 收受方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，應於收到該命令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，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合理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9. 本條保密義務之有效期間□為永久□為自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機密資訊時起算5年。收受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、物品、設備，不留存任何備份。

第三條：智慧財產權

雙方為進行本合作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，其歸屬不因本意向書而受影響。

第四條：有效期間及終止權

1.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，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止：
2. 雙方合意終止本意向書。
3. 任一方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意向書。
4. 雙方未於本計畫核准後30日內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。
5. 本計畫確定未獲核准。
6. 雙方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。
7. 本意向書依前項約定失其效力後，不影響本意向書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效力。

第五條：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

1. 雙方應各自負擔因履行本意向書所發生的成本及費用。
2. 除有違反本意向書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者外，任一方均不得基於本意向書對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六條：準據法及裁判管轄

因本意向書引起之爭議，應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：附則

一、 本意向書之轉讓或增刪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不生效力。

二、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請填入「合作單位名稱」

簽約代表人：請填入「對方簽約代表人姓名」

職稱： 請填入「對方簽約代表人職稱」

地址：請填入「對方登記地址」

請填入「己方單位名稱」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企業/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（整合型適用）**

本申請企業 (名稱： )及合作健康照護機構(名稱： )同意於 年所提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4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-健康照護領域(計畫名稱： ），與大專校院(名稱： )共同執行，其中大專校院配合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將依據計畫書所載之合意分工項目與學研機構共同合作。

 此致

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申請企業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申請企業印 鑑：

健康照護機構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健康照護機構印 鑑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